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6月13日（星期四）召開「研商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5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3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童副署長健飛、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 研商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童副署長健飛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及決議：

（一）案由一：行政院版建築師法條文第42條：因行政轄區調整而於同一轄區內有2個同級建築師公會之處理

決議：

（一）本案因各公會尚有不同意見，且原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表示其轄區內有二個同級公會並不影響業務推動，爰不予處理。

（二）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積極協調各地方公會之立場，俟達成共識後再送本部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二）案由二：行政院版建築師法條文第57條：增列建築師違反不得兼任或兼營規定之懲戒

決議：修正行政院版建築師法條文第57條第1款規定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為「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如附件）

（三）案由三：行政院版建築師法條文新增第58條之1有關建築師懲戒裁處權時效之規定

決議：

1、新增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58條之1：「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有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一，其已逾七年期間者，或其他違法行為已逾三年期間者，建築師懲

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第一項)前項行為所為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核發使用執照者，自核發之日起算。但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較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二項)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第三項)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第四項)建築師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免議，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從重懲戒。(第五項)」(如附件)

2、另有關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代表建議建築師懲戒裁處權時效為3年，不予採行。

####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一：有關「建築師法修正草案(99.8.6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版本)」第35條、第49條，本會建議修正如后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案)

決議：99.8.6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版本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就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業經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協調達成共識，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案仍請依該版本條文賡續推動。

(二)案由二：有關內政部函釋「…原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建築師公會會員，於開業證書逾期失效後，是否退會及其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應依該建築師公會之章程處理…」，似將造成各建築師公會認定不一時之混亂局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案)

決議：建築師法係針對建築師開業及執業等相關事宜及資格進行規範，至於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認定應依人民團體法及該公會章程辦理，本案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會後逕向本部社會

司洽詢。

柒、散會。

建築師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會議決議	99.08.06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版	現行條文
(因各公會尚有不同意見，且原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表示其轄區內有二個同級公會並不影響業務推動，爰不予處理)	<p>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第五十七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p> <p>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誠、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p> <p>三、違反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者，應予警告、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p> <p>四、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p>	<p>第五十七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p> <p>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誠、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p> <p>三、違反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者，應予警告、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p> <p>四、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p>	<p>第四十六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p> <p>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誠。</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p> <p>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p> <p>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有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四</p>		

款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一，其已逾七年期間者，或其他違法行為已逾三年期間者，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前項行為所為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核發使用執照者，自核發之日起算。但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較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建築師或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免議，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從重懲戒。